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上字第28號

上訴人 林秀卿

被上訴人 謝詠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2年度中小字第4595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民事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規定可參。且依同法第436條之25規定，小額程序之第二審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第6款未準用，參照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揭示。故上訴理由如僅就原審取捨證據任加指摘，或僅引用原審判決時之攻擊防禦方法作為上訴理由，應認為未對原審判決有何具體之指摘，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均難認為合法(參

見最高法院民國71年台上字第314號民事判例意旨)。又上訴
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為民事訴訟法第44
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於小額程
序之上訴程序亦準用之。

二、本件上訴意旨略以：

(一)被上訴人何以僅憑照片之刮傷痕跡即稱上訴人肇事，必須
賠償其損害？當時上訴人駕車行駛內側車道，被上訴人駕
車行駛外側車道，2車平行前進，行至台中市南區復興路2
段與東興路交岔路口時均停等紅燈，亦無擦撞情事，詎綠
燈亮起，被上訴人即急速超越上訴人車輛，阻止上訴人繼
續前進，並下車稱上訴人駕車擦撞其車輛，必須支付修復
費用等語，上訴人認為2車均直行，並未轉彎，未曾發生
碰撞，何來肇事？且經路人報警處理，警員勘查時亦未發
現車禍痕跡，故當時警員未製作筆錄，僅登記兩造資料即
各自離去。

(二)事隔多日，被上訴人告知其車輛受損部分已在修配廠修復
完畢，要求上訴人負賠償責任，上訴人認為兩造間若確有
肇事，理應循正常程序保留現場及報警處理，尤其被上訴
人指稱之車禍事故，並無目睹車禍之證人，亦無肇事現場
照片等證明文件，更未經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肇
事責任比例，遽行向上訴人求償，即不合理。

(三)兩造駕駛之車輛均為行駛10餘年之舊車，若路邊停車遭不
明之車輛刮傷，在所難免，被上訴人僅憑幾張照片誣指上
訴人駕車肇事，上訴人自屬不服，應不負支付修復費用之
賠償責任。爰請法院給予上訴人合理之判決，免負損害賠
償責任，駁回被上訴人之請求。

(四)並聲明：1、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2、上廢棄部
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三、經查：上訴人對小額事件提起第二審上訴，依其上訴理由固
主張2車當時係併行前進，並未發生碰撞等肇事情形，被上
訴人請求賠償車輛修復費用，即不合理云云。惟上訴人前揭

上訴理由並未具體表明原審判決究竟有何違背法令之處(例如：應適用何項法規而不適用，或所適用法規有何不當，或採擷證據有何違背證據法則等情事)，或依原審之訴訟資料有何判決違背法令情形，更未指明原審判決違背法令之法律條文及其內容，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尚難認上訴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從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四、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小額程序之第二審法院為訴訟費用裁判時，應確定其訴訟費用額。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經審核後確定為新台幣1500元，應由敗訴之上訴人負擔，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國聖

法 官 侯驊殷

法 官 林金灶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莊金屏